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项目内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风险提示：

- 可能存在投资增加、利率变化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
 - 本公告提及的收益率、利润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概述

2022年8月12日，2022年8月29日，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临时），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投标的议案》，京台高速公路齐河至济南段改扩建工程起于京台高速和济聊高速交叉的晏城枢纽，沿老路扩建前行，经德州市齐河县，济南市槐荫区、市中区，止于京台高速与济广高速、济南绕城高速公路南段相交叉的殷家林枢纽。项目拓宽至双向十二车道高速公路，既有老路维持双向六车道，黄河特大桥路段左侧（下游）分离新建双向六车道，其余路段两侧各分离新建单向三车道，拓宽里程全长 23.999 公里，项目总投资约 86.09 亿元，截至 2024 年上半年，累计投入约 45.39 亿元，路基工程累计完成 68.5%；路面工程累计完成 26.1%；桥涵工程累计完成 69.2%。

二、本次项目内容变更情况

（一）项目运作方式

变更前：本项目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实施单位为山东省交通运输厅。

变更后：本项目由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来实施。

（二）项目投资规模和融资方案

变更前：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由政府方出资代表和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66,9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车辆购置税资金，剩余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本项目除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项目公司（为配合本项目实施拟设立独立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债券、股东借款等依法合规的融资渠道筹集，政府方予以配合，但不承担融资担保责任。项目公司无法取得项目融资时，社会资本方承担融资连带责任，确保项目所需资金。

变更后：本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 25%，全部由公司自筹，除资本金外，剩余资金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变更前：假设本项目经营期 25 年，即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为 2027 年-2051 年，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6%，动态投资回收期 23.7 年（不含建设期）。据测算，收费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63.2 亿元。

变更后：假设本项目经营期 25 年，即本项目财务评价计算期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6.46%，动态投资回收期 24.13 年（不含建设期）。据测算，收费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 51.68 亿元。

三、本次项目内容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有关方面意见调整项目内容，本次项目内容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项目内容变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做优主责主业，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对本项目的调整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

五、风险提示

本次项目内容变更可能存在投资增加、利率变化及经营等方面的风险。本公告提及的收益率、利润仅为公司初步预计的数据，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该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实际影响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